

繼承人領取款項申請書

106.12 月版

申請人(即繼承人,詳如下表)確係 貴社存戶(即被繼承人)_____ (身分證字號:_____)之法定繼承人,茲因存款人亡故,特向 貴社辦理存款、社務繼承事宜,繼承項目詳如下表,並授權代理人_____全權辦理,嗣後倘有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糾葛,概由申請人暨所有繼承人連帶負賠償責任,與 貴社無涉。

項 目	帳號 / 社籍號碼	金 額	處 理 方 式	覆核	經辦

此致

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繼 承 人 簽 章	與被繼承人關係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電 話

※ 請檢附

- (1) 股票、存摺(單)
- (2)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
- (3) 全戶戶籍資料或全戶除戶戶籍資料(含記事欄)
- (4) 完稅或免稅證明(繼承金額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)
- (5) 所有繼承人身分證、印章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聯絡處：

註：全體繼承人親自來行辦理繼承時，毋須指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章： 經 辦： 核 對：